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99號

債 權 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懸德

代 理 人 鄭啓豪

債 務 人 黃凱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債務人積欠6期（即期付款4,000元 $\times$ 6=24,000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11期付款日為民國113年9月15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第16期即期付款日114年2月15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3年8月22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